

索引

審核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補充問題的答覆

局長：保安局局長

第 19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B-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V-SB001	SV026	李梓敬	151	(3) 出入境管制
SV-SB002	SV027	林新強	151	(3) 出入境管制
SV-SB003	SV025	葛珮帆	122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26)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在過去5年間，等候審核的免遣返聲請人中因干犯風化案及強姦案而被捕的人數。

提問人： 李梓敬議員

答覆：

根據警務處的資料，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絕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干犯刑事罪行（包括強姦及非禮）而被捕的人數按罪案類別表列如下：

罪行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至2月)
店舖盜竊	428	239	200	250	254	20
雜項盜竊	170	139	58	98	134	13
嚴重毒品罪行	200	207	86	112	92	10
傷人及嚴重毆打	173	115	59	92	90	8
嚴重非法入境罪行 (註一)	111	80	49	38	50	1
刑事毀壞	62	41	29	36	37	4
爆竊	33	22	17	36	22	1
非禮	27	20	7	7	6	3
強姦	2	2	0	1	1	1
其他(註二)	336	285	152	264	243	16
總數	1 542	1 150	657	934	929	77

註一：「嚴重非法入境罪行」包括協助及教唆非法入境者、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及使用屬於他人身份證等。

註二：「其他」包括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偽造文件及假錢、藏有攻擊性武器、行劫及扒竊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27)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葉文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為借鏡過往經驗，評估處理免遣返聲請對香港社會造成的影響及財政負擔，請提供關於當年香港實施第一收容港政策收容越南難民的下列資料：

(一)國際難民組織至今仍拖欠香港的金額；及(二)越南難民留港成為香港居民的人數。

提問人：林新強議員

答覆：

(一)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至今尚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11.62億元暫支款項。政府一直敦促專員署盡早償還欠款，過去多次去信專員署香港辦事處，並持續在與專員署駐華代表的會面及電話會議中重申特區政府的立場及表明香港市民期望專員署可早日償還欠款。

(二)聯合國《難民公約》及其一九六七年議定書從來未曾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在1998年1月取消對非法抵港的越南人士實施「第一收容港政策」，隨後在2000年2月23日實施一項「擴大本地收容計劃」，讓合資格的越南難民及船民申請在本地居留。「擴大本地收容計劃」之合資格人士為：

(a) 所有在1998年1月9日前到港及從未離開香港的越南難民；

(b)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越南船民（即非難民）；

- (i) 曾被越南政府拒絕接收的非越南國民；
- (ii) 從沒有其他國家收容；
- (iii) 在1998年1月9日前到港及從未離開香港；及
- (iv) 從未被入境事務處處長裁定為前居中國的越南難民；

(c) 在1998年1月9日前到港及從未離開香港的(b)項人士家庭成員。

根據入境事務處的最新資料，約有1 400名越南難民及合資格越南船民根據「擴大本地收容計劃」提出申請並獲批定居香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2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香港於2019年發生“黑暴”事件期間，共有多少名警務人員受傷，其康復情況如何？當中是否全數(包括休班期間受襲的警員)獲得賠償及嘉許，或因工受傷而獲得特別工作安排？賠償金額共多少？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答覆：

因處理與「黑暴」相關的公眾活動而受傷的警務人員共有629人。他們已經全部復工。

每名因工受傷的警務人員會因應個別的傷勢，獲得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規定的僱員補償。由於部分個案涉及民事訴訟，基於保密性質，警務處不會公開向因工受傷的警務人員提供的賠償金額。

警隊會因應受傷警務人員的健康狀態及康復情況而作出合適的工作安排，並會按個別人員處理事件的表現及有關情況而作出適當嘉許。

- 完 -